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朱睿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3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76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090265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TGR496）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109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9年2月14日移署移字第1090023933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回到（外）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，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及文化連結，藉以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，接軌國際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為符合本活動效益，期望參與本活動之獲選者藉由主題式學習，以達成文化交流之實質目的，爰於本年度暑假梯次新增新住民子女返回到（外）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體驗至少14天，其中應有3日需包含與提案主

題相關之主軸活動，如技藝研習、產業參訪或文化交流之安排，並產出相關成果。上開新增規定占甄選分數20%，未依計畫書規定格式撰寫視為資格不符。

四、為因應中央防疫措施，本暑假梯次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旅遊疫情建議，調整補助範圍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暑假梯次報名時，該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為「紅色」者，該國家或地區將不得列入本次活動中的補助範圍。
- (二)獲獎名單公布到成行前，如該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旅遊警示燈號經宣布為「紅色」者，將不予補助，已獲選者將取消其獲選資格並請其繳回補助款。
- (三)已購買之機/船票需於宣布為紅色疫區翌日起14日內辦理其他已支付必要費用之退費手續，其衍生之必要費用請獲選者檢據，並說明其需支付而無法退費之情形，報請該署審議，由該署在原補助金額內酌予補助。
- (四)未能於前述規定時間（14日）內辦理退費手續者，除報經該署審核同意延後者外，其衍生之相關費用該署不予補助。

五、本活動受理報名自109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至4月13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寄至「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」（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），詳細內容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immigration.gov.tw）及新住

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(ifi.immigration.gov.tw) 最新消息
下載，或洽詢專線02-23889393分機2592石小姐，或02-
25928353分機15高小姐。

六、檢附活動簡章及申請表單(附件2)各1份供參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